

#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128 号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：0221201002320210409016115

报告编号：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128号

报告单位：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备日期：2021-04-09

报告日期：2021-04-09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舒国平 陈骋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23733333

事务所传真：23718888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

电子邮件：zhlcpa@163.com

事务所网址：<http://www.zhlcpa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版权所有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津ICP备05002894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
骑!

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LixinZhonglian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128号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科技术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维科技术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维科技术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此页无正文]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天津市

2021 年 4 月 9 日